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西国信物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物联”）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信物联 4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23.3333 万元），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现拟将国信物联 40%的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信物联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

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国信节能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5,872,738.8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86,710,219.78 元。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国信物联经审计资产总额 2,558,230.79 元；负债总额 2,919,304.20 元；所有者权益-361,073.41 元。截止 2022 年末，国信物联未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552,618.51 元，负债总额 2,975,353.65 元；所有者权益-422,735.14 元。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上述占比均不满足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因此，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江西国信物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国有产权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进行交易。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交易对方待定。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西国信物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股东情况：景德镇市友普通信设备厂持股 60%；国信节能持股 40%。

(2) 主营业务：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智能家庭消费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的制造及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家庭消费设备、特种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凭许可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市容管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 实缴资本：58.33333 万元人民币

(5) 设立时间：2017年6月28日

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否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2022年末，标的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2,552,618.5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422,735.14元，营业收入为897,318.52元，净利润为-153,456.0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定价依据

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价值评估并综合当前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历史交易价格、行业特性等各种因素，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转让为准。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公平，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暂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规避企业经营风险，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并将依法进行资产评估，整体风险可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